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印發

院總第55號 委員提案第19954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運鵬、林俊憲、葉宜津、趙正宇等25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復興航空無預警停飛，並解散公司，留下4個大爛攤，旅客滯留、股東套牢、債權人與員工權益難保。輿論都指責交通部及民航局，未能夠事前預警，然而復興航空是上市公司，財報是屬於公開資訊，許多股市投資分析師也都沒有能夠預測復興航空會突然停飛及解散公司。
- 二、金管會主委李瑞倉在立法院財委會的回應，這是「預謀、早就設計好的」，且很「惡劣」，復興航空迅速召開股東臨時會討論解散、遣散員工等，一連串行動早就設計好，金管會透過再多財務指標也無法預防。既然金管會是公司財務的專家，都無法於事前透過財報得知防範，因此，民航局也難依據民航法第五十六條，透過定期有關營運、財務、航務、機務及股本百分之三以上股票持有者之相關文件，來防止這種惡意停業。
- 三、就復興航空惡意解散事件檢討，必須從制度面著手，在民用航空運輸業之設立及航權分配，都是必須經特許，具有高度公益性質下，為避免復興航空惡意解散情事再度發生，爰增訂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九條之一，增設勞工董事及主管機關指派之公益監察人之規定。

提案人：鄭運鵬	林俊憲	葉宜津	趙正宇	
連署人：吳琪銘	周春米	黃秀芳	陳賴素美	呂孫綾
施義芳	吳玉琴	邱志偉	陳瑩	吳思瑤
陳其邁	蔡易餘	王榮璋	李昆澤	邱泰源
陳明文	蔡適應	張宏陸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民用航空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四十九條之一 民用航空運輸業之董事會，為實踐員工為公司資產之理念，應於公司章程中規定設置員工董事，人數至少一人。員工董事之推派，有成立工會者，由工會推派，無工會者，由全體員工選舉之。</p> <p>民用航空運輸業之董事會，基於社會公益責任，應於公司章程中規定設置公益監察人。公益監察人由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公正人士充任之。</p>	<p>一、本條文新增。</p> <p>二、民用航空運輸業因屬公共運輸，具有公益性，其董事會組成應增設勞工董事及由主管機關指派之公益監察人。</p>